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 K 書中心夜自習規範

修訂日期：113 年 2 月 15 日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學生學習效果，提供學生良好自修靜謐環境，共同維護自修品質及秩序，特訂定本使用規則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一般上課日 16 時至 20 時 50 分；若有特殊狀況另行公告開放時間。
- 三、夜自習地點為 5F「K 書中心」自習座位，因應管理需求，分為固定座位以及臨時座位：
 - (一)固定座位：一律採實名登記入座，共 120 個座位，親至教務處設備組申請，若當天臨時有事無法參加，請依照第四點之規定請假。
 - (二)臨時座位：當日臨時想參加之同學於當天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教務處設備組申請，或當日 18 時前至 K 中自行填寫座位表入座，逾時或者當日額滿後將不受理申請。
- 四、請假相關規定：
 - (一)請在中午 12 時 30 分前至夜自習系統請假(就算當天已向學務處請假，K 中系統還是要請)
 - (二)若因故未至系統請假，請當天下午親至設備組說明(若當天未到校請隔日一早至設備組說明)
 - (三)請假一個月以 3 次為限，第 4 次後將直接取消固定座位且之後禁止再申請。
 - (四)若有其他特殊狀況導致無法按時參加(例如隔離)，亦請提早向設備組說明。
- 五、若有以下情事發生，將予以違規記點，記點累積超過 3 點將停權三個月不得使用 K 書中心。
 - (一)申請座位後無故未到且未請假，記點 1 次
 - (二)除個人閱讀空間外，其餘設施不得使用，違者記點 1 次
 - (三)除飲用水外禁止飲食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 - (四)使用行動裝置或其它 3C 用品請勿發出聲音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 - (五)K 書中心內之陳設，不得任意移動、攜出或破壞污損，違者記點 1 次，情節重大者得以直接停權 3 個月並記過。
 - (六)請於 18 時前入座，逾時未入座者，教官或管理人員有權禁止其進入，18 時至 19 時未經教官或管理人員授權同意不得進出，違者記點 1 次。
 - (七)教官或管理人員 18 時之後將依當日座位表點名，點名時人不在座位且未依本規則辦理請假或銷假手續者記點 1 次。
 - (八)如有干擾他人自修或其它不良行為、頻繁出入等有礙其它使用人自修權利之情事發生，教官或管理人員得予以口頭勸誡，如仍未獲改善得要求當事人離開且記點 1 次，情節嚴重者得逕予停權 3 個月。
 - (九)因 K 書中心白天有其他課程上課使用，請同學離開時將所有個人物品、垃圾帶走(本組不負保管責任，若發現將以廢棄物處理，並給予記點 1 次)。
- 六、夜自習服務同學之任用以及夜自習場地由教務處設備組管理；同學作息與違規情事之處置由學務處教官協助管理。

教務處設備組